

#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3 日，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三河镇李台村。该加油站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建设 3 座加油岛，设置加油机 3 台，加油枪 6 支，储油区设置 30 立方米的 SF 卧式双层汽油罐 2 座，30 立方米的 SF 卧式双层柴油罐 2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外售燃料为 92#、95#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额油品销售量为 2000 t 其中：汽油：1000 t/a，柴油：1000 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铁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0]66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67%。

### （四）验收范围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区三河镇李台加油站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公司现场实际、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分析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项目发生变化内容为：①环评报告中生活污水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实际建设 10m<sup>3</sup>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

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68号）进行重大变动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进站加油人员及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站区建设10m<sup>3</sup>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来源于加油站来往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成品油的卸油、储存、加油过程将有一定量的烃类物质以气态形式逸出。车辆在加油站内行程很短，并且项目所处区域风扩散能力强，因此，车辆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设备处理后通过4m通气管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等降噪措施，厂界北、西侧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东、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运至武都区垃圾填埋场处置。

（2）危险固废：油罐及加油机由清洗油罐的公司清洗，油罐及加油机每三年清洗一次，委托油罐清洗公司及时运至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3）生活垃圾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场所。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治理设施

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设备处理后通过4m通气管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第5.4条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5\text{g/m}^3$ ），能够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  $4.0\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所检项目（系统密闭性、液阻、加油机气液比）均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

###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北、西侧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东、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运至武都区垃圾填埋场处置。油罐及加油机由清洁油罐的公司清洗，油罐及加油机每三年清洗一次，委托油罐清洗公司及时运至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在运行阶段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签订相关协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组长：杨海斌

成员：

李红 - 陈浩 肖祥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